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130507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8 日 22 時 20 分許，發現訴願人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對面（下稱系爭地點）抽菸未佩戴口罩，乃錄影採證，並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嗣大安分局以 111 年 6 月 15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1113046453 號函（下稱 111 年 6 月 15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130507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 6 月 15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1113046453 號處分書。」惟大安分局 111 年 6 月 15 日函僅係就本案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移送原處分機關裁處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福部 111 年 4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423 公告（下稱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二、以下場合/活動： (一)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二)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 (三)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四)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五)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六)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七)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八)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
法源依據	一、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罰則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111 年 2 月 8 日衛授疾字第 1110000022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2 月 8 日函釋）

：「主旨：所詢有關疫情警戒期間對於吸菸者於室外抽菸需求並未有

明確具體之防疫措施規範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因應 COVID-19 疫情防治需要，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公布原則，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規範民眾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僅有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於符合防疫原則下可暫時脫下口罩，以防範與不特定人近距離接觸所衍生之傳播風險。考量於戶外脫除口罩抽菸除增加自身染疫風險外，亦使路過的民眾擔心是否有染疫的疑慮，爰於戶外脫除口罩抽菸並未列入暫免佩戴口罩之情形。該考量係基於公益，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三、此外，民眾應遵守不得於菸害防制法所定之禁菸場所吸菸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即應裁處罰鍰；吸菸者基於保護個人健康及避免二手菸危害他人，本部國民健康署在疫情期間已加強宣導吸菸者若罹患新冠肺炎，發生重症、入住加護病房及致死之可能性都比較高，疫情期間停止吸菸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並鼓勵使用該署提供之戒菸服務，協助遠離菸害。」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	一、各營業場所：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二、批發市場、地下街、傳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統市(商)場、攤販集中場：市場處，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三、河濱公園、公園綠地親水設施及場館：工務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四、道路、人行道：交通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五、上述以外場域：衛生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沒有得知現在戶外公共空間全面禁菸，所以看到有路人在抽菸也習以為常的抽菸。原處分機關連第 1 次警告的機會都沒有就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之事實，有系爭通知書、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沒有得知現在戶外公共空間全面禁菸，所以看到路人在抽菸也習以為常的抽菸云云。按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防疫、檢疫措施；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防疫措施（111 年 4 月 27 日生效）：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二）以下場合/活動：1、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2、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3、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4、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5、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6、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7、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外出時，除上述情形外，均應全程佩戴口罩。衛福部亦以 111 年 2 月 8 日函釋示，考量於戶外脫除口罩抽菸除

增加自身染疫風險外，亦使路過的民眾擔心是否有染疫的疑慮，爰於戶外脫除口罩抽菸並未列入暫免佩戴口罩之情形。是上述可暫免佩戴口罩之情形，並未包括抽菸，故於疫情期間在室外仍不得脫下口罩抽菸。本件既係由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員警當場發現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憑，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又衛福部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並無先勸導改善再為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尚難主張本案應先勸導改善再行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